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 公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如招股書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通知，股權轉讓安排下的股權轉讓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及生效。

根據股權轉讓安排，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轉讓 506,880,000 股和 236,3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而中國電信於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通知，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權轉讓已正式完成及生效。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中國電信(直接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為3,778,831,80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65.47%。在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別占總股本約52.60%、8.78%和4.09%。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尙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